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

上訴人 林宸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89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1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宸芳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其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良好，僅擔任車手非集團要角，前未有刑事犯罪紀錄，家庭支持系統非弱，原審量刑過重；（二）其受詐

01 騙依指示匯款、交付銀行帳戶，一時情急失慮而擔任車手，
02 犯罪動機值得同情，有情輕法重之憾，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
03 規定酌減其刑，裁量失當。

04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5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6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7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8 (一)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
09 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犯
10 罪情節非輕，告訴人損害甚鉅，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
11 損害，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等減刑要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角色
13 之分工、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依（修正
14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在
15 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
16 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17 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
18 法情形。(二)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
19 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
20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具體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
21 認無情輕法重、可憫恕之事由，就科刑事項，亦無依聲請調
22 取相關判決書、檢視扣案手機之必要，已闡述理由明確，未
23 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

24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
25 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
26 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
27 物達500萬元、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
28 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
29 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
30 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
31 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

01 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
02 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
03 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原審判決後提出TVB
04 S、民視新聞網等網路新聞資料，並主張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5 解為由，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無從審
06 酌，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10 法 官 宋松璟

11 法 官 何俏美

12 法 官 黃紹紘

13 法 官 汪梅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陳珈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